

附件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

农种市函〔2021〕3号

关于申报 2022 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有关单位：

为确保农业生产用种安全，强化供种保障，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和重要农副产品供给的种子根基，根据《种子法》《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补助经费管理办法》和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现启动 2022 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计划的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储备种子作物种类和品种

2022 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分为救灾和备荒两类。救灾储备种子主要包括适宜灾后补种改种的常规稻（包括早籼稻和早熟晚粳稻）、马铃薯、大豆、杂粮杂豆、蔬菜等短生育期品种种子，动用时原则上用于救灾；备荒储备种子主要包括生产需求量大的玉米、水稻、油菜等作物杂交品种和玉米水稻亲本种子、马铃薯原原种。

二、储备种子数量和补助标准

2022 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总量 5000 万公斤。其中，用于救灾的种子 1000 万公斤，补助标准平均每公斤 3 元。用于备荒的种子 4000 万公斤，补助标准平均每公斤 0.5 元。

补助资金实行包干使用，用于承储单位在储备过程中发生的贮藏保管、种子检验、自然损耗、转商亏损或贷款贴息等费用。

三、储备作物承储单位资质

承储单位应具有种子生产经营资质，有良好信誉，具备拟储备品种的生产经营权和必需的仓储条件；近3年无违法生产经营种子记录，没有失信等行为；杂交玉米和杂交水稻种子的储备任务原则上由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承担。鼓励企业申报自主选育品种。

四、申报要求

各省（区、市）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的申报工作，做好协调配合，结合省级储备及农业种植情况，按照公开、择优原则，积极组织企业申报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任务。

（一）各省（区、市）协助落实申报企业、品种及数量。

我部依据主要粮食和重要农副产品种植面积情况及近年来受灾成灾情况，确定各省（区、市）申报控制数（见附件1）。各省（区、市）按照不超过申报控制数1.5倍的总量，组织本辖区内企业进行申报，按流程统筹筛选推荐拟承储企业、品种及数量等。每家申报企业申请储备量（含救灾和备荒）原则上不低于20万公斤（蔬菜等作物种子除外）。

（二）坚持救灾与备荒结合原则。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实行救灾与备荒储备任务相结合原则，各省（区、市）按照总量1:4的比例安排救灾与备荒储备任务。各省种业管理部门要严格把关，认真协助组织好储备任务的申报。

（三）按时报送申报材料。申报单位于2021年4月5日前将申请材料报所在省种业管理部门，相关省种业管理部门于4月16日前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以厅（局、委）文件形式推荐至全国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同时发送汇总表电子版至邮箱。

（四）确保申报材料齐全。材料包括申请文件、救灾备荒种子承储计划申报表（见附件2）、承储单位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属于授权品种的，还应提供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

联系人：全国农技中心种业监测处 景琦 刘春青
农业农村部种业管理司市场监管处 宋伟

电 话：010-59194554 59193209

传 真：010-59194517

邮 箱：jingqi@agri.gov.cn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北路20号农业农村部北办公区20号楼622房间（邮编100125）

附件：1. 各省（区、市）申报控制数

2. 2022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计划申报表



附件 1

各省（区、市）申报控制数

省（区、市）	申报控制数 （万公斤）
内蒙古、黑龙江、安徽、山东、河南、四川	350
河北、江苏、湖北、湖南、云南、新疆	250
辽宁、吉林、江西、广东、广西、贵州	150
山西、浙江、福建、重庆、陕西、甘肃、中央直属企业	80
北京、天津、上海、海南、西藏、青海、新疆兵团	40

附件 2

2022 年国家救灾备荒种子储备计划申报表

单位 (盖章):

序号	承储单位	是否育繁推一体化企业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生育期 (天)	储备量 (万公斤)	储备类型或备荒 (备荒)	2020 年推广面积 (万亩)	适宜种植区域	备注

注: 请在“备注”栏中填写该承储单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